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拟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 505,318,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5,797,727.15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0,209,088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持续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处于资源整合、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提议了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28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318,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5,797,727.15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0,209,088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在原有动漫衍生品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衍生品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向泛娱乐其他业务版块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生态运作,完成了“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构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958,553.6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27%。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分配范围。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2016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28,409,090股。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

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